（上接B619版）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包括香港联交所所有现公司不时修订或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所可发的解释、解读及修订）（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76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亿股，于201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香港联交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前述H股于【本章【7】条】【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3,502,683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经核准公司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包括A股和H股，均为有面值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人民币1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公司发行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资股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称为“H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H股股份可以根据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惯例，可以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下属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也可以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63,502,6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行使，公司总股本为【】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其他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但是公司有权保护其秘密不被无关人士知悉，但是公司一旦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股东或其关联人士可能利用该信息从事对公司不利的活动，公司有权要求该股东立即停止该项行为； （六）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 （六）在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对召集股东会的通知有异议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对召集股东会的通知有异议的，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提出。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股东会议事规则不违反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便于股东参与股东会的合理、合法、有效的方式，并在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做出具体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电话、传真等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股东会议事规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便于股东参与股东会的合理、合法、有效的方式，并在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做出具体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三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召开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公司召开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五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五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维护公司利益；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如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股东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果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或者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不久于股东会召开前发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对于列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果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或者在发出股东会通知不久于股东会召开前发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有权决定是否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对于列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经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监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非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议案中包括应当对董事、监事和股东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股东会议案中涉及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股东会应当对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分别进行表决，并应当分别计票、单独计票。董事、监事、股东的议案应当分别提出议案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应当进行表决，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使。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应当进行表决，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正常行使。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提出书面请求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权利。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其目的和理由。公司有合理的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账簿的，应当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